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17號

再抗告人 林桂紅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
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查相對人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系爭本票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乃對原法院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非抗字第37號卷宗查閱無訛。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繳納再抗告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云云，固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法院查封函文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7頁、第9頁）。然

01 觀諸上開110年度所得資料，聲請人尚有7,263元之收入，已
02 難認無資力支出1,000元再抗告裁判費。況聲請人於原法院
03 已如數繳納抗告費1,000元（見原法院卷第7頁），本件再抗
04 告費亦為1,000元，聲請人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
05 之情事，致其無資力繳納該再抗告裁判費，依上開說明，自
06 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至聲請人另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
07 為代理人，亦難謂有據，併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0 民事第五庭

11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2 法 官 呂淑玲

13 法 官 洪純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黃雯琪